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参会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股东结构已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经营发展,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管理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提前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

2.01 阚友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邵　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吴　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4 冷天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5 丁加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6 苏丽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股东结构已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经营发展,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管理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提前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

3.01 王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2 高　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3 刘諿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要求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需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股东结构已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经营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提前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

1.01 吴　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1.02 范宏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1.03 张吉杭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以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成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2019年3月修订)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 公司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7]129号文)批准,以四川实味食品有限公司整体改组,采取募集方式设立,在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0201897897F。	第二条 …… 公司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7]129号文)批准,以四川实味食品有限公司整体改组,采取募集方式设立,在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0201897897F。
新增	第十条 根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指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指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2,244.7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2,244.75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财务资助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或会议通知中指明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的规定确认股东身份。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或会议通知中指明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的规定确认股东身份。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三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 (七)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八)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应在事前通知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但关联股东应充分听取非关联股东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意见。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普通决议)或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次关联事项的相应决议。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并同时提供该候选人的真实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核。如不符合任职资格,应向推荐方及时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确定候选人名单后,应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时,一并公告董、监事候选人名单和简历,以供股东审议。 公司应向监事会推荐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候选人名单,并按规定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核。如不符合任职资格,应向推荐方及时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确定候选人名单后,应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监事的议案时,一并公告董、监事候选人名单和简历,以供股东审议。 公司应向监事会推荐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候选人名单,并按规定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租赁、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1. 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由经理办公会研究,董事长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 2. 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的,单笔交易所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30%的,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30%的,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3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 单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或成交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未达到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标准的,由董事会进行审批,但应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根据需要可以设副董事长,不超过2人。公司非独立董事中可包括1名或多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协助董事长履职,并负责处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公司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按下列计算标准综合确定董事会对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的,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上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关联交易除外),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自含在内。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主营业务收入视为以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与交易标的的相关主营业务收入。 (二)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未达到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标准的,由董事会进行审批,但应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另有规定的,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因故延迟或者取消,应比原定日期提前1日通知。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并在决议书上签字。 ……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并在决议书上签字。 ……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五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指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提交董事会决定任免。 ……	第七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根据需要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指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副总裁由总裁提名,提交董事会决定任免。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一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主席主持监事会会议;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两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当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和监督实施: …… (二)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董事会需将利润分配预案中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和监督实施: …… (二)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董事会需将利润分配预案中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